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鄭儀萍

電話：03-3322101#7406

電子信箱：civ01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設字第1060107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函請補助「機車棚更新暨地坪整修工程」經費新臺幣
(以下同)488萬6,214元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6年12月27日富小總字第1060008545號函。
- 二、本案同意核定補助480萬元，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6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項下9-(14)支應，不足款由貴校自籌。
- 三、本款項請確實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辦理，所購置之財產(或物品)，同意留貴校所有，請依審計法第5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登帳，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四、本案擬底價時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規定辦理(請參閱本府教育局102年11月25日桃教設字第1020076288號函)；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時，應採用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下載最新版本之工程、財務或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與投標須知範本等相關招標文件(請參閱本府教育局103年5月6日桃教設字第1030030216號函)。

總務處

106/12/30 15:32



1060008612

無附件





裝



訂

線

- 五、本工程採購預算書及契約書圖，請確實依本府104年1月30日府教設字第1030320844號函發布「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辦理工程採購預算書圖及契約書圖審查作業規範」辦理。
- 六、本案請俟結算後檢附本函影本、預算書及契約書備查函影本、匯款帳號、統一收據、支出憑證簿封面、相關原始憑證、工程及勞務的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結算明細表、預算書(本局備查本)、契約書(副本)、勞務契約、經費撥款明細表、開工及竣工報告書、財產登記等相關資料俾憑撥補助款。
- 七、本案請貴校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審慎妥處及本樽節原則辦理；另為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請務必依自訂期程完成結案作業，另為免經費流失，請依保留程序辦理經費保留。
- 八、另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涉及建築法，請依規定辦理。
 - (二)概算表貳6、7、11、12、13、14及15項單價偏高，請確實訪價。
 - (三)有價廢料部分請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

副本：

